

宏泰人壽超增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ISK)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查文號：106年01月20日 宏壽傳字第1050001140號

商品特色

超增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保單價值年年遞增，對抗通膨很有利。
- 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註1) 增值回饋機會。
- 多種繳費年期，滿足人生規劃需求。

案例說明

假設40歲男生投保「宏泰人壽超增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6年期，基本保險金額69.2979萬元，表定年繳保險費為122,449元，若以轉帳扣繳，可享1%保費折減，另加上高保費折減1%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20,000元。

假設爾後宣告利率皆維持2.8%不變，試算結果如下：

【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實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現金給付 (當年度) (二擇一)	儲存生息
			當年度保價金	次年度初解約金	身故/全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當年度保價金	身故/全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1	40	120,000	75,243	62,703	124,898	-	631	601	601	-	-	-
2	41	120,000	200,910	175,796	252,294	-	2,289	2,225	2,225	-	-	-
3	42	120,000	329,072	301,649	382,238	-	4,962	4,921	4,921	-	-	-
6	45	120,000	729,008	729,008	787,872	-	18,955	19,940	21,548	-	-	-
7	46	-	743,563	743,563	743,563	-	18,955	20,339	20,339	-	6,111	6,111
8	47	-	758,407	758,407	758,407	-	18,955	20,745	20,745	-	6,233	12,515
9	48	-	773,545	773,545	773,545	-	18,955	21,159	21,159	-	6,358	19,223
10	49	-	788,982	788,982	788,982	-	18,955	21,581	21,581	-	6,485	26,246
20	59	-	961,145	961,145	961,145	-	18,955	26,290	26,290	-	7,899	116,464
30	69	-	1,169,928	1,169,928	1,169,928	-	18,955	32,001	32,001	-	9,615	253,203
65	104	-	2,229,103	2,229,103	2,229,103	2,229,103	18,955	60,972	60,972	60,972	18,321	1,426,528

註1：增值回饋分享金—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註2)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百分之二）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依本項計算所得躉繳純保險費之金額僅得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日單利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二）抵繳應繳保險費：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期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改以第一目方式辦理。

二、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為前款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之一，且自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者，除前款給付方式外，要保人亦得申請變更為下列二種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之一：（一）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年之宣告利率，逐年以日單利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二）現金給付：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辦理。
 註2：宣告利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當月宣告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該利率根據本險資金運用狀況之績效，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客戶服務中心及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

範例

假設保險年齡0歲男生於106年1月27日投保20年期「宏泰人壽超增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10萬元，表定年繳保險費4,790元。若被保險人於108年1月28日不幸身故，保險期間共經過2年又2天，因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15足歲，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其計算如下：

$$[4,790元 \times (1+i)^2 + 4,790元 \times (1+i) + 4,790元] \times (1+i)^{\frac{2}{365}} = 14,661元$$

註1：i=2%

註2：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退還歷年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予要保人。